

# 开锁匠上门近二十次 亲舅“搬”走了外甥珍藏的 200多瓶茅台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永检

永嘉的李某因为房屋拆迁,借住在外甥家,无意间发现一“宝地”。经过几十趟的搬运,他“掏空”了外甥的酒窖。而酒窖里的酒,是外甥珍藏了近十年的茅台。

近日,经永嘉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李某被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6个月。

## 储藏室发现“新大陆”

李某外甥的家,是一幢自建的6层小楼,李某借住在顶楼。因借住之便,李某拥有了外甥家的大门钥匙。

2021年上半年,李某姐姐让李某帮忙搬东西,经过二楼时,李某看到楼梯间储藏室的门开着。出于好奇,李某进去看了看,发现有很多箱子叠放着,其中一箱已被拆开,里面是白酒。

未经允许,李某擅自拿了一瓶。后来李某喝的时候,边上的人告诉他,这是茅台酒,一瓶值好几千元。

李某没工作,又沉迷于赌博,经常出去跟人打牌,在外面欠了好几万。想到外甥家储藏室里还有那么多茅台酒,李某便打起了酒的主意。

从2021年4月开始,李某开始了搬运大计。趁家里没人时,他叫师傅上门开锁,声称家人外出旅游带走了储藏室钥匙。

等师傅走了,李某从一个纸箱里拿走了4瓶茅台酒,再把纸箱盖好。盗出酒后,李某急着变现,到处找回收店,有些店因为没法辨别真伪不敢收,最后他找到了永嘉县城某烟酒行的徐某(另案处理)。

徐某说,第一次李某拿了4瓶茅台酒过来,称是自己家的,她验证酒是真的后,就以3500元一瓶的价格回收。

## 开锁匠上门了近20次

之后,李某多次故技重施偷酒。开锁师傅说,自己曾经上门帮忙开锁近20次,建议李某直接换锁芯。但李某说,换锁芯家里人都要换钥匙,麻烦,拒绝了。

由于被叫上门的频次太高,开锁师傅心里有点疑虑,但因为李某每次都是白天找他,且他看李某有大门钥匙,和隔壁邻居也很熟,就每次帮着开了锁。

回收点这边,李某间隔一段时间,就会提着几瓶茅台酒找徐某,有一次甚至拿来了十几瓶。徐某心里也犯嘀咕,怀疑这些酒来路不正。但李某说,自己家里做工程,这些酒都是他父亲早些年买过来请客应酬的,一直存着,现在手头有点紧,才拿出来。

看李某穿戴像个做工程的,有时候过来还带着一身酒气,徐某降低了警惕。她以3000-3500元的价格回收了2011年份的茅台酒,以2000-2500之间的价格回收2014年份的茅台酒。

## 20多箱茅台几近搬空

事实上,李某盗出的茅台酒,都是外甥的收藏品。李某的外甥说,自己在2014年趁茅台酒市场价格较低时,耗资30多万元,让朋友去贵州买了20多箱茅台酒,都是原厂原包装。

2022年9月15日,李某的外甥准备去仓库拿茅台酒。他打开一个包装箱,发现箱子空了,而外包装却完好无损,连打包带都原样扎着。最后一盘点,所有的箱子都在,但茅台酒仅剩2瓶,便立刻报警。

警方侦查后,锁定是“内贼”。李某当场供认。

永嘉县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定,嫌疑人李某窃取2011年飞天53度茅台酒182瓶及2014年飞天53度茅台酒20瓶,被盗茅台酒价值78.56万元。

据悉,盗窃后变卖的钱已全部被李某输在了赌桌上,李某未能赔偿外甥损失,但已取得对方谅解。2011年8月,李某曾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4个月,后又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合并执行5年,2015年2月刑满释放。另外,李某还有因吸毒、交通肇事被行政拘留的记录。

永嘉县人民检察院认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盗窃罪提起公诉。

日前,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 女儿失踪不准假 员工离岗寻女被解雇 法院:公司违反法律规定, 应支付赔偿金

《工人日报》卢越

员工向公司请假回老家寻找失踪女儿被拒绝,在请假申请未获批的情况下回老家,等找到女儿返岗后却被解雇。该案诉至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后,法院认定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违法,应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7万余元。

## 寻女返岗后遭解雇

2019年12月,杨某入职某公司任食堂厨师,双方签订了为期3年的劳动合同。2021年1月28日,杨某接到家中电话,得知自己14岁的女儿在放学后没有回家,不知所踪。杨某连忙拜托亲戚朋友帮忙寻找,几天之后,女儿仍杳无音讯。

2021年2月1日,杨某向公司说明了情况,并申请休假回老家寻找女儿。公司以厨房人员紧张为由,迟迟没有批准其申请。杨某又继续工作了3天。

2021年2月4日,杨某女儿仍然没有被找到。杨某只得离岗回家寻找女儿。在亲友的帮助下,杨某最终找到了女儿。

2021年2月18日,杨某回到公司,公司却不允许其返岗上班,并以杨某未经批准、擅自离岗回乡,构成旷工为由,要求其先办理离职手续,再重新办理入职。当月,公司办理了杨某的社会保险减员手续。

## 法院判决公司赔偿

2021年2月22日,杨某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7万余元,同时要求公司支付延时加班工资、未休年休假工资等款项。仲裁裁决公司向杨某支付其在岗期间延时加班工资总计1.4万元,驳回了杨某关于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申请请求。杨某和公司均不服,双方均诉至大兴法院。

公司表示,因食堂人手十分紧张,若准许杨某请假回乡,则食堂就只剩下一名厨师炒菜,难以开展工作,故没有批准杨某的请假请求。杨某请假未获批准就擅离岗位,属于旷工。

法院认为,公司对于杨某的请假事由表示理解,说明公司知晓杨某回乡寻找失踪女儿的请假理由并非虚构。杨某在公司的职责是炒菜,该岗位并非只有杨某一名员工,并不具有不可替代性。虽然杨某请假离岗会不可避免地对相应工作造成一定的影响,但与杨某寻找失踪女儿的重要性、紧迫性相比,该影响远未达到公司不批准杨某请假申请的严重程度。而且,公司在诉讼中亦没有对杨某请假离岗给公司造成了重大损失或重大负面影响进行举证。

综上,法院认为,公司在杨某因女儿失踪,有正当请假理由的情况下,不批准杨某的请假申请,做法欠妥。公司以杨某请假未获批准而离岗为由,认定杨某构成旷工,显属不当,故公司与杨某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没有事实依据、违反法律规定。

最终,法院判决公司向杨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7万余元、延时加班工资1.3万余元、未休年休假工资2600余元。宣判后,杨某和公司均未提出上诉。

